

环境保护部  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政部  
交通运输部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国家能源局

文件

环大气〔2017〕121号

## 关于印发《“十三五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、能源局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《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相关要求，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防治工作，强化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污染物的减排，提高管理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，遏制臭氧上升势头，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我们制定了《“十三五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方案要求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及时报送有关材料，推动VOCs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

附件：“十三五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

环境保护部  
发展改革委  
财政部  
交通运输部  
质检总局  
能源局

2017年9月13日

抄送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、中国中化集团公司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9月14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690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05)

